

振興券

30000元

金門限定使用



-金門縣政府-

誰能領？

110.7.20 前（戶籍作業造冊基準日）

- 設籍於金門縣之**全體縣民**
- 取得居留證且居留地址在本縣之**外籍配偶**
- 於**110.7.20以前**出生未設籍列冊之**新生兒**（父或母須設籍於本縣）

不符合請領資格者

- 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將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者

怎麼領？



發放每戶領取通知單一份

領取時間	領取地點	請攜帶
110.10.1 五	各村里 發放點 (以發放通知單為準) (逾期不補發)	印章 身分證 或戶口名簿 (請領者須年滿18歲)
110.10.2 六		
110.10.3 日		

使用期限 **111.4.30**

包含**14張**，總價值新臺幣**3,000元**振興券



-金門縣政府-

如何代領？

填寫代領切結書證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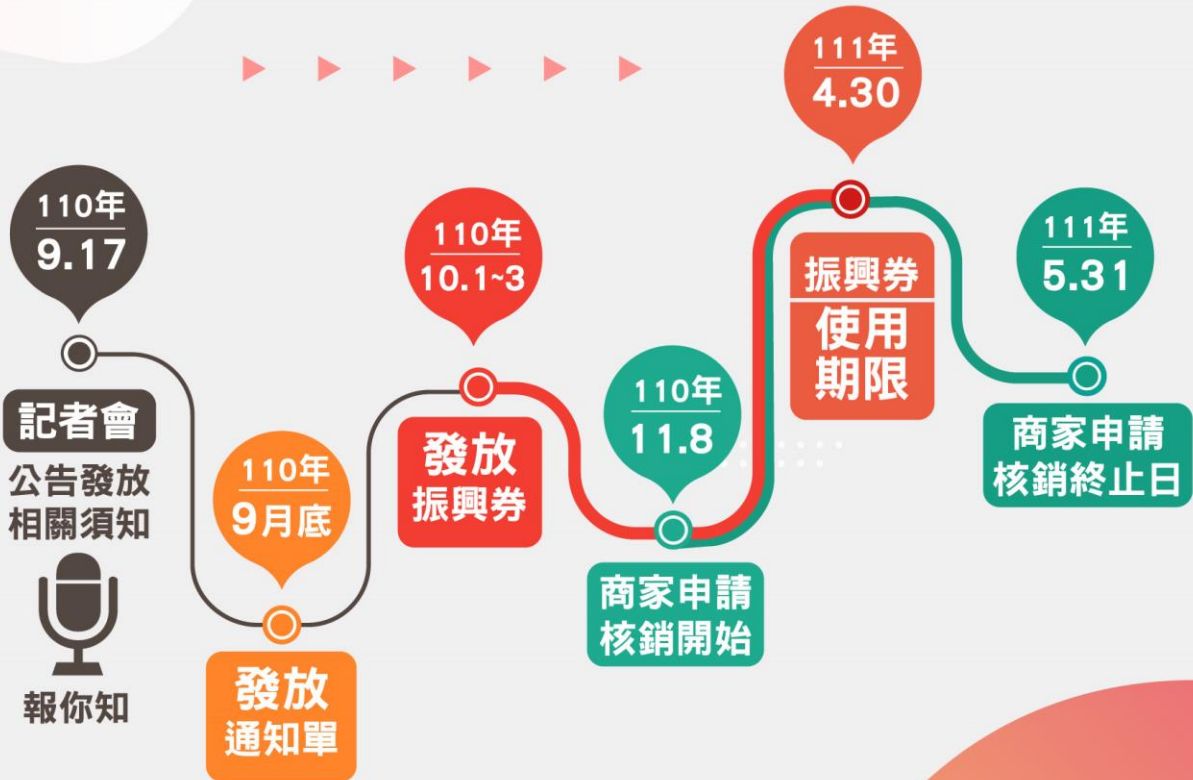
得先填寫代領切結書證明
(循家戶配酒模式)

受託者需攜帶：

1. 身分證
2. 受託者印章
3. 代領切結書



振興券流通時間



券怎麼用？

不得換現 不得找零 不得儲值

✓ 可用於實體商店消費

設籍於金門縣之具

- 合法商業登記
- 合法公司登記
- 合法營業（稅籍）登記
- 合法民宿登記
- 合法團體法人(社團法人)
- 在冊者暨縣屬機關單位



買起來！

✗ 不得用於

- 購買家戶配酒
- 金酒公司寧山庫批酒
- 電商網購，菸品

✗ 不得用於

保單，股票，禮券，
儲值，賦稅，罰單，
規費，信用卡費，
國民年金。。等



-金門縣政府-

商家核銷

核銷期間

110 / 11 / 8 ➤ 111 / 5 / 31止

核銷地點 於每週一二

各鄉鎮公所核銷服務櫃臺

金額超過百萬元 請先電洽縣府預約

預約專線：326204



-金門縣政府-



核銷須知

開立統一發票

900 萬 上限

商家可申請核銷金額上限為新臺幣900萬元
(計畫期間900萬元，且得一次申請核銷)

免開立統一發票

15 萬 / 月

商家每月可申請核銷金額為新臺幣15萬元，
核銷可於規定期間至各鄉(鎮)公所窗口辦理



-金門縣政府-



若有任何疑問
請撥打服務專線

建設處 326204

或 熱線服務網1999

相關資訊請詳見[金門縣政府官網](#)

